

Between Rights and Utility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权利与功利之间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曹海军 编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置身于当代的语境，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收入各个专题最为重要的学术文献，以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本系列旨在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入门津梁，也可作为进入当代政治哲学理论前沿的基本读物。

Between Rights and Utility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权利与功利之间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曹海军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与功利之间 / 曹海军编选.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12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ISBN 7-214-04191-X

I. 权... II. 曹... III. 政治哲学—研究—西方国家—文集 IV. D0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1051 号

书 名 权利与功利之间
编 著 者 曹海军
责任编辑 刘 焱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00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19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191-X/D·665
定 价 25.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置身于当代的语境，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收入各个专题最为重要的学术文献，以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本系列旨在为相关领域的从业者和爱好者提供入门津梁，也可作为进入当代政治哲学理论前沿的基本读物。

主编

应 奇 刘训练

顾问

Philip Pettit Will Kymlicka

石元康 钱永祥

学术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俊人 马德普 王 焱 贝凌宁 马克利
包利民 丛日云 江宜桦 刘 擎 李 强
陈祖为 何怀宏 庞学铨 周保松 姚大志
顾 肃 高全喜 徐友渔 徐 贲 徐向东
黄 勇 曹卫东 韩 震 韩水法 童世骏

序“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最好地实现了古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也是最近似于现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

——Alain Boyer

作为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的“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的产物，现代性从它肇端的那天起就注定了并不是一种单数的存在。正如启蒙运动是一种复数的存在，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也可以被区分为英国自由主义、法国自由主义、德国自由主义，如此等等。这种“道术为天下裂”的原因不但应当到诸如文化传统、地理环境等方面去寻找，更应当用现代性规范论证的基本结构来说明。德国哲学家汉斯·布卢门贝格关于现代性的经典定义最好地阐明了这一点，按照他的洞见，现代性包含自我奠基和自我肯定两个维度。从表面上看，自我奠基是一种理论关切，自我肯定则是一种实践关切，但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作为“规范的唯一来源”的主体性原则在两个不同层面上的体现。更为重要的是，“向自身内部寻求规范”和“反思能力运用于自身”（哈贝马斯语）的结果是：笛卡尔的自明原则是一种自我奠基，孔德的实证精神同样是一种自我奠基；霍布斯和洛克的“自我所有”是一种自我肯定，叔本华和尼采的意志主义也同是一种自我肯定。于是就有所谓现代早期和现代晚期之说，斯特劳斯则有著名的现代性三波之论，而现代性冲动中潜在的虚无主义倾向更是悖谬性地成了滋生后现代犬儒主义的沃土。

无论就西方政治哲学还是中文政治哲学的语境而论，以斯特劳斯为代表的新保守主义浪潮的最大贡献都在于使人们重新认识到，“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并没有随着政治现代性的崛起而寿终正寝或偃旗息鼓，而是内化到了后者的基本结构之中，并成为现代性政治论辩的基本视域。但问题在于，并不是只有斯特劳斯主义者有见于此，毋宁说，这种认识应当是现代性

的任何堪称健全的自我展开和自我认知的题中应有之义。现代政治哲学中洛克传统和卢梭传统的分野与争雄即其显例。而新保守主义者极力诟病乃至轻薄讥诮的罗尔斯的正义论之所以能够拨动西方智识人的心弦,触动他们的神经,并不仅仅在于它在公共政策层面上为当时流行的福利国家模式提供了表面化的理论论证,而在于敢于直面西方现代性内部自由价值与平等价值之间的内在冲突和紧张,并通过发展和提高康德式契约论的论证水平,调和与综合洛克和卢梭的政治遗产。而哈贝马斯更是在与形形色色的后现代主义奋争多年之后,最终把现代性规范内涵之锚泊定在它的政治维度上。具体来说,商议性政治观基于卢梭和康德关于公域自主和私域自主同宗同源、共为基原的直觉,试图通过阐明人民主权和人权之间、民主和法治之间、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之间的内在概念联系,把自由民主的实践激进化,从而扬弃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和作为西方最古老的政治传统的共和主义这两种互竞的政治哲学范式之间的时代错乱的抽象对立,实现自由与归属的平衡与和解。

因此,如果说自由和民主是政治哲学的两个最基本概念,那么自由与民主的二元性和内在张力就既是政治现代性区别于古代政治的根本标志,也是政治现代性的动力机制。自由与民主之间的二元性又进一步体现为自由内部的二元性即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以及民主内部的二元性,即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但是,无论是政治现代性内部的洛克传统和卢梭传统的对峙,还是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或共和主义的论战,都没有越出以上诸种二元性的概念樊篱。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出现了第三种自由概念和民主模式。这种同样以复数形式出现和存在的概念和模式试图突破传统自由主义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正当与善、国家与社会甚至民族国家与世界主义的二元区分,提出了使得政治哲学能够更为充分地应对文化多元和道德冲突的严峻事实的新思路。毫无疑问,无论从哪个角度和哪种立场看,中文政治哲学的成长和构建都不能自外于这一脉动中的大潮。我们必须立足于自身的传统,从中国社会转型的情境需要和问题意识出发,在重新审视自由和民主概念的基础上,把批判性的视野进一步伸展到平等观念、公民德性理想、分配正义模式以及国家的中立性和文化的理想等更为广阔的论域中去,如此才能为中文政治哲学的成熟形态乃至于中华民族的政治成熟提供丰富的滋养和坚实的根基。

要达成这一目标,我们不但需要清除理论认识上的重大误区,更需要脚踏实地的艰苦工作。我们一方面要避免闻新保守主义之风而动,轻率地无视和否定西方主流现代性政治哲学之与当代中国语境的相关性,这显然是因为,如果说在哈贝马斯所言说的语境中,现代性尚且是一个“未完成的谋划”,那么在“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当代中国则更是如此。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由于回避原子主义政治文化的本体论痼疾,“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自由主

义不但无力解决自由多元社会的自我赓续问题,而且由于政治哲学目标的自动降格,更极大地遮蔽了一种扩展的反思平衡和视界融合在全球普遍交往时代的必要性和可欲性。在这个意义上,这种自由主义不但是不现实的,而且是种族中心的。正如消极自由并不是从天而降的、可坐而享之的或形而上学上清白的,而是长期政治斗争的结果,并且从一开始就与近代机械论的形而上学自然观联系在一起;积极自由也并不总是灾难性地与唯理主义的一元论形而上学难分难解,而是可以通过创造性的转换,以回应价值和文化多元时代的挑战。

基于以上的考虑,我们与江苏人民出版社创设了这个“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系列。置身于当代的语境,本系列将不但重视政治哲学的“政治”方面,而且重视政治哲学的“哲学”方面。它的主旨则是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请相关方面的研究人员自行编选专题文集。这样做一方面发挥了编选者的能动作用,体现了某种独特的认知效能,有益于提升翻译工作的品位;另一方面加大了单本书的信息量,也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了入门津梁,可以作为各专题研讨的基本读物,相信学术界和读书界都会欢迎这样的形式。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中文政治哲学同仁们卓有成效的努力,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必定能够以这种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在参与塑造汉语学术自主形态的人们面前,并成为这一同样“未完成的谋划”的内在、重要和有机的组成部分。

应奇 刘训练

2006年10月

Contents

Preface

H. L. A. Hart: "Between Utility and Rights"

David B. Lyons: "Utility and Rights"

John Gray: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Utility, and Rights"

Jonathan Riley: "One Very Simple Principle"

J. L. Mackie: "Rights, Utility, and Universalization"

R. M. Hare: "Rights, Utility, and Universalization: Reply to J. L. Mackie"

R. G. Frey: "Act-Utilitarianism, Consequentialism, and Moral Rights"

Joseph Raz: "Right-Based Moralities"

Ronald Dworkin: "The Original Position"

H. J. McCloskey: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versus Maximizing Good"

Further Readings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Compiler and Authors

编选说明

众所周知,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政治哲学复兴以来,特别是罗尔斯(John Rawls)的《正义论》、诺齐克(Robert Nozick)的《国家、无政府和乌托邦》以及德沃金(Ronald Dworkin)的《认真对待权利》出版以来,以权利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逐步取代了支配西方自由主义思想文化世界长达百余年的以功利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正如著名法哲学家哈特(H. L. A. Hart)教授所说:

我认为,任何熟悉过去十年来在英美两国出版的关于政治哲学方面的著作的人,都不可能怀疑这个主题——即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法律哲学的交汇点——正在发生着重大的变化。我认为,我们目前正在见证着从一个曾经被广泛接受的旧信念转换出来的历程,这个旧信念认为,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如果我们能够发现它的恰当形式的话)必定会把握政治道德的核心。而新的信念则认为,真理一定不在于那种视总和或平均的普遍福利的最大化为目的的原则,而在于一种关于基本人权(即保护个人的具体的基本自由和利益)的原则,如果我们能够为这些权利发现某种足够坚实的基础,就能够应对那些长期以来为人们所熟识的批评意见。虽然不久以前,许多哲学家花费了大量精力和才智致力于使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变得有效,而后来,这些精力和才智都转而投身于对基本权利理论的阐释中去了。(参见本书“在功利与权利之间”一文。)

应该说,在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所有争论中,没有哪个基本议题能够像功利主义和权利理论之间的冲突与争论这样引人入胜,同时也是如此的众说纷纭。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整个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基本议题和相关理论都可以由此衍生出来,隐含在这一论域之下的理论结构的本质的争论以及由此形成的通往更为具体、更具实质性问题的取径,一直是当代政治

哲学家论战的主要场域。

长期以来,自由主义者一直将功利主义视为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道德前提和伦理依据,这似乎已经成为当代自由主义者不证自明的前提。功利主义是一切政治道德判断的合法性依据,“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成为了自由主义的一个基本的社会政治信条。而自罗尔斯发表《正义论》以来,才逐步揭示了功利主义与自由主义联姻的脆弱性和内在矛盾性。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功利主义作为自由主义道德基础的缺陷:(1) 忽视了个人的道德价值与自然权利,忽视社会每一成员自由权利的不可侵犯性。(2) 功利主义把个人的选择扩展到社会,否认社会选择原则本身是一种原始契约的目标。(3) 功利主义是一种目的论的理论,而作为公正的正义却应该是一种义务的理论。(李强:《自由主义》,第10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无疑,罗尔斯站在康德主义义务论立场对功利主义后果论的攻击,虽然不至于对功利主义构成致命的一击,但却暴露了功利主义作为自由主义道德基础所存在的先天缺陷。

从自由主义思想史上来看,17、18世纪前后,以契约论和自然法为基础的自然权利学说曾经是早期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和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借以批判专制主义,确立自由主义的一块理论基石,是自由主义大厦得以建立的哲学前提。而随着科学主义的兴起和自然法学说的衰落,自然法和契约论就成为了一种玄想的政治神话,以此为基础的权利学说也就成为了经验主义批判理性主义的靶心,继之,作为自然权利学说的反动,以彻底世俗主义为基础的功利主义逐渐以可感知的功利概念替代了先验的自然权利观念,成为了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核心。

面对自然权利学说,功利主义者表现出了相对明确的经验主义批判立场,并基于经验主义的立场批判自然权利学说的“虚构说”,在《政府片论》中,边沁(Jeremy Bentham)指出:

关于原始契约和其他的虚构,也许在过去有过一段时期,它们有它们的用途。我并不否认,借助这种性质的工具,某些政治工作可能已经完成了;这种有用的工作,在当时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用其他工具完成的。但是虚构的理由现在已经过时了:以前在这个名义下,也许得到容忍和赞许;如果现在仍试图使用的话,它就会在更严重的伪造或欺骗的罪名下,受到谴责和批评。由于这种原因,吹嘘和宣扬这种已经被提出过的虚构就更危险,并且毫无用处。就政治洞察力而言,知识的广泛传播已经把人类提高到一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平等的水平上;现在,任何人都不能比他周围的人高明百倍,以至他可以肆意从事那种为了他们的利益而欺骗他们的危险行径。(边沁:《政府片论》,第150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毋庸置疑,作为功利主义的创始人,边沁并没有否认自然权利学说的历史贡献,在反对专制主义的“政治工作”中,某种理论上的“虚构”是必要而且令人信服的。但随着科学主义的兴起,人们的“政治洞察力”得到了显著的提高,这种“虚构”的自然权利学说也就沦为了一种政治神话,而失去了公信力和可信性。由此,脱离了现实世界的自然权利也就成为了边沁所驳斥的“胡言乱语”。但权利的观念并没有随着“自然”性质的消失而隐退,而是融入到了功利主义的完备性学说之中,成为了功利原则的辅助性原则,或者说成为了功利第一原则所派生的第二原则。这一点在密尔(John Stuart Mill)的《论自由》和《功利主义》中得到了最好的体现。而更引人注目的是,密尔关于功利与权利的论述又引出了著名的密尔难题,那就是如何在功利的框架内协调功利和权利概念之间的关系。关于这一点,约翰·格雷(John Gray)的“密尔论自由、功利和权利”一文为密尔如何在古典功利主义框架内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哲学辩护。

密尔之后,学界鲜有人从功利主义之外的独立视角考察权利原则,以及功利和权利之间的关系。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罗尔斯之后,也鲜有人从权利理论之外采取宽容的态度对待功利原则,莫不将功利原则看成是权利原则的对立物而排除在外。当今哲学界,面临权利理论的凌厉攻势,功利主义已经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了。值是之故,这个选本收录了来自各派对于权利和功利之间关系的讨论,以飨读者。

目下的这个选本集中展现了功利主义者与权利理论家关于功利与权利的争论,并将这一争论提高到整个道德和政治哲学基本问题之争论的高度,考察了:(1)道德权利的基础、本质和相关理论;(2)是否存在一种功利主义的道德权利理论,或者说,正义的主张与福利的主张之间是否存在着冲突;(3)权利理论与功利主义之间的差别,并进行了细致的审问与解析;(4)一定的道德理论如何融摄权利,以及权利在道德理论中的中心地位的问题。总而言之,这个选本总揽了权利理论的大部分基础问题,并就权利理论和功利主义之间的冲突做出了中肯的阐述和评价。这对于探求令人满意的功利主义理论,以及为了反驳功利主义而维护道德权利,从而建立完善的规范伦理理论和政治道德理论来说,都是有所增益的。更为重要的是,对于道德理论和政治理论家来说,与个人权利和社会福利之间冲突相关的论域中产生了许多最为基本的学术问题,这对于我们研究西方当代道德和政治理论来说,是一个相当便利的研究取径。

本卷选本的宗旨不循惯常的逻辑线索进行编目分类,而是旨在展示两大理论流派中若干精彩之处。在编选这本小册子的过程中,参考了国外相关的原始材料,刘君训练代为提供了几本有价值的相关论文集。另外,一些重要的相关文献,由于已经有了中译本,譬如斯马特(J. C. Smart)和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关于功利主义的论战文集《功利主义:赞成与反

对》(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罗尔斯的《正义论》等等,就没有入选该文集。

感谢应奇先生和刘君训练的信任,给我一个机会编选这本小册子,同时也应感谢我的同学叶君兴艺,他在编选和翻译的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曹海军

谨识于吉林大学文苑

2005. 12. 16

目 录

编选说明	1
------------	---

缘起

在功利与权利之间	H. L. A. 哈特 / 3
----------------	-----------------

论战

功利与权利	戴维·里昂斯 / 25
密尔论自由、功利和权利	约翰·格雷 / 47
一项简单性原则	乔纳森·赖利 / 73
权利、效用与普遍化	J. L. 麦基 / 101
权利、效用与普遍化:对麦基的回应	R. M. 黑尔 / 118
行为—功利主义、后果论与道德权利	R. G. 弗雷 / 132
以权利为基础的道德	约瑟夫·拉兹 / 153
正义、权利和功利主义	罗纳德·德沃金 / 171
尊重人的道德权利与善的最大化	H. J. 麦克洛斯基 / 201

附录一 进一步阅读文献	215
-------------------	-----

附录二 编者和作者简介	217
-------------------	-----

缘 起

在功利与权利之间*

H. L. A. 哈特 / 著 曹海军 王 萍 / 译

我认为,任何熟悉过去十年来在英美两国出版的关于政治哲学方面的著作的人,都不可能怀疑这个主题——即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法律哲学的交汇点——正在发生着重大的变化。我认为,我们目前正在见证着从一个曾经被广泛接受的旧信念转换出来的历程,这个旧信念认为,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如果我们能够发现它的恰当形式的话)必定会把握政治道德的核心。而新的信念则认为,真理一定不在于那种视总和或平均的普遍福利的最大化为目的的原则,而在于一种关于基本人权(即保护个人的具体的基本自由和利益)的原则,如果我们能够为这些权利发现某种足够坚实的基础,就能够应对那些长期以来为人们所熟识的批评意见。虽然不久以前,许多哲学家花费了大量精力和才智致力于使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变得有效,而后来,这些精力和才智都转而投身于对基本权利理论的阐释中去了。

信念的改变或哲学活力与注意力的转向如此频繁,而目下摆在我们面前的新的见识在给我们以启迪的同时也令我们困惑不已。当然,参照两位现在颇具影响力的当代作家的著作,我会试图表明,新的信念已经以某种形式呈现出来;不过,新的信念虽然有许多闪光之处,最终却无法令人信服。我所列举的两个例子都是美国人,分别来自政治光谱中的保守主义右派

* 本文原题为“Between Utility and Rights”, John Dewey Memorial Lecture at the Law School of Columbia University, November 11, 1978; 发表于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79, 1979, pp. 828—846; *The Idea of Freedom: Essays in Honour of Isaiah Berlin*, edited by Alan Ry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77—98, 后收入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译注